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救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A

訴訟代理人 劉博中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B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該規定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經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請求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家調字第199號），聲請人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准予扶助等情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已提出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堪認已無資力，又依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為形式審查之結果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昌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蔣沛玲